

辽宁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收费标准

辽价发〔2017〕97号

2017年11月24日发布

2018年1月1日实施

辽宁省物价局
辽宁省财政厅 发布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辽宁省物价局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辽价发〔2017〕97号

关于调整我省特种设备检验 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财政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结合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实际，决定调整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公布的收费项目均为特种设备国家法定检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调整后的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

二、按照事业单位性质管理的检验检测机构收取的法定检验检测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检验检测企业收费属于经营性收费，使用税务发票，照章纳税。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有关

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上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之外，承担与特种设备有关的商业性自愿委托技术服务收取的费用，作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新增的法定检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由收费单位报省质监局核准后试行。试行一年后，由省质监局按规定程序报省物价局、财政厅核定收费标准。

五、本通知下发后，各级质监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指导各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检验规程、范围和周期进行，不得擅自缩短检验检测周期、增加检验检测频次，变相提高收费标准；各级价格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价行为要严肃处理。

六、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调整锅炉等特种设备审查及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辽价发〔2003〕43号）同时废止。

附件：辽宁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抄送：省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辽宁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辽宁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

一、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

(一) 锅炉检验收费标准

1. 工业锅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容量 (t/h)	D<1	1≤D<2	2≤D<4	4≤D<6	6≤D<10	D≥10
内部检验 (元/台)	90	195	210	280	400	400+45(D-10)
外部检验 (元/台)	80	175	190	260	360	360+45(D-10)
强度校核 (元/项)	80					

注：(1) 热水锅炉按 0.7MW 相当于 1 t/h 计算。

(2) 上表为工作压力小于或等于 1.25MPa 锅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工作压力大于 1.25MPa 且小于 3.8MPa 的锅炉定期检验收费为上表中的 150%；大于等于 3.8MPa 的锅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上表中的 170%。

(3) 水压试验收费标准为该炉定期内部检验收费标准的150%；有机热载体炉检验按上表收费标准的120%收费。

2. 工业锅炉产品制造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容量 (t/h)	D≤1	1<D≤6	D>6
收费标准(元/台) (按产品出厂价)	0.6%	0.5%	0.4%

注：热水锅炉按 0.7MW 相当于 1t/h 计算；有机热载体炉按上表收费标准收费。

3. 工业锅炉安装检验收费标准

容量 (t/h)	D≤1	1<D≤6	6<D≤15	15<D≤20	D>20
收费标准(元/台) (按工程总造价)	0.8%	0.7%	0.6%	0.5%	0.4%

注：有机热载体炉按上表收费标准收费；散装锅炉安装检验收费为上表收费标准的 120%。

4. 电站锅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容量 (t/h)	D≤130	130<D≤410	410<D≤1050	D>1050
内部检验 (元/台)	180D	150D	100D	80D
外部检验 (元/台)	50D	50D	50D	50D
强度校核 (元/项)	80			

注：上表为工作压力≤10MPa的电站锅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工作压力>10MPa的电站锅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上表中的120%；水压试验收费标准为该锅炉定期内部检验收费标准的50%。

5. 电站锅炉产品制造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电站锅炉产品制造监督检验收费按锅炉出厂价的0.5%收取。

6. 电站锅炉安装检验收费标准

容量 (t/h)	D≤75	75<D≤130	130<D≤220	220<D
收费标准(元/台) (按工程总造价)	0.7%	0.6%	0.5%	0.4%

7. 锅炉修理、改造检验收费标准

工业锅炉修理、改造检验费按修理、改造工程总造价的3%收取检验费；电站锅炉修理、改造检验费按修理、改造工程总造价的3%收取检验费。

8. 锅炉酸洗检验收费标准

锅炉酸洗检验收费按相对应的工业锅炉定期内部检验收费标准的25%收取。

9. 锅炉水处理设备检验收费标准（包括单机性能检测和出口水质测试）

（1）工业锅炉

容量 (t/h)	≤2	≤10	>10
收费标准 (元/系统)	70	220	300

（2）电站锅炉

锅炉 炉型	汽包炉	直流炉
收费标准 (元/系统)	1000	3000

(3) 水质分析

项 目	收费标准 (元/样)	项 目	收费标准 (元/样)
全固型物	50	铜离子	30
悬浮固型物	50	总碱度	25
溶解固型物	20	相对碱度	15
灼烧固型物	60	硫酸根	50
电导率	30	磷酸根	50
pH值	20	亚硫酸根	50
钙离子	20	二氧化硅	70
镁离子	20	溶解氧	100
总硬度	25	化学耗氧量	30
氯离子	30	浊度	20
铁离子	50	含油量	30
钠离子	20	氯盐比	40
联氨	35	P碱度	15
含盐量	50	固氯比/固导比	30
总有机碳 (TOC)	50		

(4) 水垢分析和沉积速率

水垢定性半定量分析 50 元 / 样。成分定量分析收费标准按锅炉水质监测分析收费标准计算，加收溶样制备费 150 元 / 项；沉积速率 500 元 / 样（包括向火侧、背火侧 2 组数据）。

(5) 离子交换树脂分析

项 目	收费标准 (元/项)	项 目	收费标准 (元/项)
水分	20	全交换容量	250
粒度	50	工作交换容量	250
转型膨胀率	200	强度	150

(6) 有机热载体炉导热介质化验分析

项 目	收费标准 (元/项)	项 目	收费标准 (元/项)
残碳	320	酸值	280
运动黏度	320	闪点	280
水分	150	馏程	100
铜片腐蚀	150	水溶性酸碱	100
密度	150		

(二) 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1. 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

(1)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容积 (m ³)	宏观检验 (元/台)	耐压试验 (元/台)	气密性试验 (元/台)	真空度或日蒸发率 (元/项)	强度校核 (元/部位)
V<1	180	现场检查费 按宏观检验 150%收费	现场检查费 按宏观检验 150%收费	500	80
1≤V<5	220				
5≤V<10	260				
10≤V<20	320				
20≤V<50	380				
50≤V<100	480				
V≥100	480+6 (V-100)				

注：①表中 V 为压力容器设计或标定容积。

②上表为 I 类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标准。II 类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上述 I 类压力容器相应容积收费标准的 150%；III 类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标准为上述 I 类压力容器相应容积收费标准的 170%；塔式容器、球罐及高压容器为上述 I 类压力容器相应容积收费标准的 200%；工作压力大于 100MPa 的超高压容器，检验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议定。

③换热容器检验费按换热面积计算，换热面积 ≤ 20m² 按 200 元收取检验费用，20m² < 换热面积 ≤ 50m²，按 300 元收取检验费用，>50m²，按每增加 1m² 增加 1 元收费。

④年度检查项目按相应容器宏观检验项目收费标准计取。

(2) 压力容器产品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类别	I、II 类	III 类
收费标准 (按产品出厂价) (元/台)	0.9%	1.0%

注：按批量监督检验的简单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收费按每批产品出厂价的 0.5% 收取；承压零部件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议定。

(3) 压力容器安装 (移装) 检验收费标准

①压力容器现场安装检验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0.5%。

②压力容器移装检验收费，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标准执行。

(4) 压力容器重大修理、改造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压力容器重大修理、改造监督检验收费按修理、改造工程施工费（含材料费）的 3% 收取。

2. 气瓶检验收费标准

(1) 气瓶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元/只)	钢质 无缝 气瓶	钢质 焊接 气瓶	溶解 乙炔 气瓶	液化 石油气 钢瓶	纤维缠绕气瓶 (车用缠绕气瓶)	车用 天然气 钢瓶	车用 液化气 钢瓶
内外部检验	2	10	8	2	30	10	10
水压试验	4	10		4	20	10	10
气密试验	3	12	13	3	20	12	8
附件检查	1	4	6	1	10	4	4
残液处理	1	3	3	1	3	3	3
打磨除锈	5	6	6	5	20	6	5
喷漆喷塑	8	13	14	8	180	13	14
涂字钢印	1	4	4	1	20	4	4
填料检验			8				
真空处理 (干燥处理)	1	2		1	20	4	4
蒸气吹扫	2	2		2		2	2

注：气瓶容积大于 40 升时，每增加 1 升加收 1.2% 的检验费。

(2) 气瓶制造、车载气瓶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气瓶制造按产品出厂价的 0.8% 收取，产品出厂价中含气瓶阀及其附件价格。

车载气瓶安装监检收费为 150 元 / 台。

3. 医用氧舱检验收费标准

(1) 医用氧舱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单双人氧舱检验收费为 1000 元 / 台；限载 6 人或以下的氧舱（包括过渡舱人数）检验收费为 2700 元 / 台；限载 6 人以上的氧舱（包括过渡舱人数），在 6 人氧舱检验收费标准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收 200 元。

(2) 安装检验收费标准为工程总造价的 0.5%。

(3) 配套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按相应压力容器检验收费标准执行。

(4) 医用氧舱其它检验项目（包括修理改造监督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按压力容器相应检验项目收费标准执行。

4. 移动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宏观检验	液面计、紧急切断装置及附件、球阀检验	耐压试验	气密性试验	装卸软管试验
单位	m ³	只	m ³	m ³	根
收费标准(元)	40	64	32	50	50

注：（1）抽残液、打磨、除锈、清洗置换、蒸汽吹扫、抽真空、充氮置换、喷漆、刷字等按工程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2）低温罐车检验收费按上述标准的 120% 收取。

（3）表中以外的检验项目按本收费标准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压力管道检验收费标准

1.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公称直径(DN)	DN80及以下	DN100-300	DN350-600	DN650及以上
收费标准(元/米)	4	5	7	8

注：（1）检验管道长度不足 100 米时，按 100 米收取检验费。

（2）检验设计压力 $\geq 10\text{MPa}$ 的高压管道或设计温度 $\geq 400^\circ\text{C}$ 的高温管道，加收 20% 检验费。

（3）地下管道、不锈钢及合金钢等特殊材质管道按 150% 分别计收检验费。

（4）压力管道耐压试验，泄漏试验现场检查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 150% 分别计收检验费；在线检验，按定期检验收费标准的 50% 计收在线检验费。

（5）法兰间连接电阻及对地电阻测量，按每处 50 元计收测量费；强度校验按每处 80 元收取校验费；

（6）长输管道、公用管道地面外防腐层检测按 150% 分别计收检验费。

(7) 阴极保护系统测试按每处每项 50 元收取；土壤电阻率、杂散电流测试、电性能测按每处每项 50 元收取。

2. 压力管道安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安装工程总造价 (万元)	≤10	≤50	≤100	≤500	≤1000	>1000
收费标准 (按工程总造价)	2.0%	1.5%	1.2%	1.0%	0.9%	0.8%

注：每项工程监检收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收检验费。

3. 压力管道扩建、改建工程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按压力管道扩建、改建工程总造价的 2% 计收检验费（每项工程监检收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收检验费）。

4.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收费标准

按压力管道元件出厂价的 0.5% 计收检验费。

5. 安全阀校验收费标准

规格(mm)	收费标准(元/只)
DN≤25	50
DN≤40	60
DN≤50	70
DN≤80	100
DN≤100	120
DN≤150	150
DN≤200	250
DN≤250	300
DN≤300	350
DN≤350	400
DN>400	450

注：（1）表中值以螺纹连接的安全阀为基准。

（2）法兰连接安全阀校验，按上表 150% 计收校验费；进口安全阀校验，按 150% 计收校验费。

（3）PN>2.5MPa 的安全阀按下列公式计收校验费： $(PN/2.5) \times$ （上表中相应 DN 对应的收费标准）

(4) 现场安全阀校验加收 50% 的校验费。

二、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

(一) 电梯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乘客电梯	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载货电梯	杂物电梯
收费标准 (元/台)	560	560	520	300

注：1. 电梯按钮控制加收 35%，信号控制加收 40%，集选控制加收 35%。

2. 电梯 8 层以上每增加 1 层加收 10%，每增加 1 个贯通门层站加收 10%。

3. 特种电梯按 200% 收费。

4. 扶梯提升高度大于 4m 的加收 20% 检验费；自动人行道长度大于 8m，每增加 2m 加收 10% 检验费，最高不超过 50%。

5. 客货电梯、登机电梯检验和电梯节能检测按客梯收费标准收取检验费。

(二)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1. 桥、门、门座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目	桥式起重机 ≤ 10T	门式起重机 ≤ 10T	门座式起重机 ≤ 10T
收费标准 (元/台)	460	500	750

注：(1) 额定起重量每增加 5 吨加收 10%。

(2) 跨度大于 16.5m 时，每增加 3m 加收 10%。

(3) 防爆型加收 100%；冶金类起重机加收 30%；非标起重机加收 40%。

(4) 桅杆起重机按桥式起重机的 80% 收费。

(5) 凡有副钩、双小车、双司机室、抓斗、电磁吸盘、夹钳、料耙的起重机加收 30% 检验费。

(6) 场桥、岸桥、集装箱起重机、缆索起重机按桥式起重机收费标准收取检验费。

2. 塔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塔式起重机
收费标准（元/台）	450

注：（1）起升高度大于 30m 时，每增加 10m 加收 10%，最高不超过 50%。

（2）行走式加收 20%。

3. 升降机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升降机
收费标准（元/台）	300

注：起升高度大于 30m，每增加 5m 加收 10%。

4. 流动式起重机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流动式起重机（起重量 \leq 16t）
收费标准（元/台）	300

注：（1）额定起重量 $>16t$ 的，每增加 5t 加收 20% 检验费。

（2）带有副臂的加收 30% 检验费。

（3）带有副钩的加收 20% 检验费。

5. 机械式停车设备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机械式停车设备
收费标准（元/车位）	100

（三）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项 目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收费标准（元/台）	120

注：载重量大于 10t 的，加收 30% 检验费。

(四) 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收费标准

类别	型式	收费表 (元/台、元/条、元/米)	
		基础收费	说明
观览车	全部	500元	观览车吊箱标定为30个，每超出1个吊箱加收50元。其它观览车类为16人，每超出1人加收50元。
滑行车类	激流勇进	600元	标定船数位10只，每超出1只加收100元。
	滑翔飞翼	600元	标定长度为300米，每超出50米加收100元。
	滑道系列	600元	标定长度为500米，每超出50米加收100元。
	滑行车类 其它型式	600元	标定滑道为1条，每超出1条加收200元。
架空游览车类	全部型式	80元/台	
陀螺类	全部型式	450元	标定吊箱为12个，每超出1个加收100元。
飞行塔类	全部型式	450元	标定座舱为24个，每超出1个加收100元。
转马类	全部型式	350元	标定座舱为16个，每超出1个加收50元。
自控飞机类	全部型式	400元	标定座舱为12个，每超出1个加收50元。
水上类	水滑梯	750元/条	
无动力类	滑索系列	900元	标定长度为260米，每超出10米加收100元。
	弹射蹦极	1000元	标定跳台数为1个，每超出1个加收3000元。
	小蹦极	400元	标定跳台数为2个，每超出1个加收200元。
	攀岩	620元	标定为2条，每超出1条加收300元。
赛车类、小火车类、碰碰车类、电池车类	全部型式	50元/辆	

注：(1) 游客乘坐部位能自动升降和旋转的游乐设施加收 200 元检验费。

(2) 水上游乐设施加收 200 元检验费。

(3) 基础收费不含无损检测费。

(五) 客运索道检验收费标准

类别	定期检验	验收检验
客运架空固定抱索器式索道	5000元/条	/
客运拖牵索道	3000元/条	6000元/条

(六) 机电类特种设备其他类检验收费标准

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首次检验收费标准按定期检验标准的 200% 收取。

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和理化检测收费标准

(一) 无损检测收费标准

1. χ 、 γ 射线检测收费标准

项目	照像底片 (元/张)	台班费 (元/台班)	
		χ 射线	γ 射线
收费标准	65	200	500

注：(1) 透照厚度小于或等于 20mm 按上表计费，透照厚度大于 20mm 时，每增加 5mm，加收 20%；底片规格为 300×60mm，其它规格按比例折算。

(2) X 射线数字成像检测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2. 超声波检测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	
焊缝		(元/m)	50
钢板		(元/m ²)	80
单壁	热态 (500℃左右)	(元/点)	60
	冷态 (40℃以下)	(元/点)	10
堆焊层	热态 (500℃左右)	(元/点)	150
	冷态 (40℃以下)	(元/点)	25

注：(1) 需双面双侧检测的部位，检验费加倍；堆焊面无损检测参照焊缝无损检测收费标准折算收费。

(2) 检测部位不连续，每处不足 1m (m²) 按 1m (m²) 计；衍射时差超声波探伤检测 (TOFD) 收费标准：300 元 / 米。

(3) 有色金属、奥氏体钢检测加收 50%；使用可记录的脉冲反射法超声检测加收 20%。

(4) 使用多探头检测 (探头数量由检测标准确定)，收费标准为使用探头数量乘表中数值。

3. 渗透检测收费标准

项目	焊缝	钢板	管对接、角接焊缝（公称直径mm）			
			DN≤100	100<DN≤200	200<DN≤350	DN>350
收费标准	（元/m）	（元/m ² ）	（元/个）	（元/个）	（元/个）	按周长延长米×60计
	50	20	50	55	60	

注：堆焊面无损检测参照焊缝无损检测收费标准折算收费；检测部位不连续，每处不足 1m（m²）按 1m（m²）计。

4. 磁粉检测收费标准

项目	焊缝	钢板面等	螺栓、螺母、法兰（公称直径mm）			
			DN<30	30≤DN<50	50≤DN<100	DN≥100
收费标准	（元/m）	（元/m ² ）	（元/件）			
	40	90	50	70	120	200

注：(1) 使用荧光磁粉时加收 30%；检测部位不连续，每处不足 1m（m²）按 1m（m²）计；磁粉检测费含清洗费，包装费、吊运费、运输费及保管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2) 螺栓、螺母每套为一件。

5. 声发射和涡流、脉冲涡流、漏磁检测收费标准

声发射检测费参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中宏观检验收费标准收取；涡流检测、脉冲涡流检测、漏磁检测费按焊缝 60 元 /m 收取，钢板按 95 元 /m² 收取，检测长度（面积）不足 1m（m²）按 1m（m²）收费。

6. 内窥镜检测收费标准

检测项目	≤2	2<m≤8	>8
收费标准 实际检测面积（元/m ² ）	25	200	300

注：检测面积不足 1m² 按 1m² 收费；内窥镜拍片，每片收 50 元。

7. 应力测试收费标准

项 目	应变片		应变花	
	纸基	胶基	纸基	胶基
收费标准 (元/片)	3	50	60	90

8. 壁厚测定收费标准

项 目	壁厚测定
收费标准 (元/点)	6

(二) 理化检测收费标准

1. 机械性能试验

项目	拉伸 (元/件)	弯曲 (元/件)	冲击			断口检验 (元/件)	金相检验 (宏观) (元/件)
			常温 (元/件)	时效 (元/件)	低温 (元/件)		
收费 标准	50	50	10	50	150	50	50

注：拉伸包括 σ_b 、 σ_s 、 ψ 、 δ 四项性能测定；试样加工收费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2. 金属材料元素化学分析

项 目	常规元素 (元/元素)	微量元素 (元/元素)	取样 (元/样)
收费标准 (元/每样·元素)	50	100	10

3. 金相分析

项 目	金相 (元/点)		复膜 (元/点)	制样 (元/样)
	实验室	现 场		
收费标准	500	700	100	20

注：(1) 金相包括磨样、抛光、浸蚀、分析和 2 份包括金相照片的分析报告。

(2) 制样包括分割、镶嵌。

4. 其它理化项目

项目	光谱分析 (元/元素)		硬度 (元/点)	铁素体含量 (元/点)	缺陷照相 (元/张)
	看谱定性	看谱定量			
收费标准	10	50	20	5	50

四、特种设备设计文件鉴定收费标准

项目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 安全鉴定			
	工业锅炉			电站锅炉
	D ≤ 4t/h	4t/h < D < 20t/h	D ≥ 20t/h	
收费标准 (元/台)	300	500	800	800
项目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 节能审查			
	工业锅炉			电站锅炉
	D ≤ 4t/h	4t/h < D < 20t/h	D ≥ 20t/h	
收费标准 (元/台)	300	500	800	800

注：（1）额定热功率每 0.7MW 按 1t/h 换算。

（2）锅炉部件设计文件鉴定和更改后的锅炉设计文件重新鉴定，其技术资料审查费按相应容量审查收费标准的 25% 收取。

（3）在用锅炉改造设计文件鉴定审查费，按相应容量审查收费标准的 100% 收取。

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收费标准

项目	理论考核	实作考核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和压力管道作业	50	80	
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50	100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50	碳钢	其他材料
		110	220
特种设备管理	50		

注：（1）特种设备焊接作业实作考核费不含试件及其他实验项目费用；

(2) 表中未涵盖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项目，考核费参照锅炉作业项目收费标准执行。

六、说明

(一) 需要登高(或地下)检验(不含制造监督检验)工作的业务(电梯检验除外),其工作位置最高点 ≥ 3 米或最低点 ≤ -3 米(以土建基础 ± 0 为基准,下同)的,加收20%的检验费;其工作位置最高点 ≥ 7 米或最低点 ≤ -7 米的,加收30%的检验费;其工作位置最高点 ≥ 7 米或最低点 ≤ -7 米后每递增4米或递减4米,加收5%的检验费;因工作位置加收的检验费最高不超过60%(电站锅炉不超过40%)。进入有毒、易燃、易爆介质的设备内检验,或接触粉尘、高温、噪声、有毒有害环境检验的,加收20%的检验费。

(二) 检验检测过程中对发现问题的特种设备(电站锅炉、气瓶除外),在处理和整改后,若再进行检验检测时,按不超过收费标准的10%收取复检费。

(三)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涉及按百分比收费的,均以产品出厂价格(不含辅机附属设备)或工程总造价(含设备造价、设备施工费、保温)为计费基价,安装监督检验收费计费基价为非含税价;耐压试验、气密性试验所需介质费用由受检单位承担;无损检测、理化检测和壁厚测定等项目按本收费标准的相关条款执行;其它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议定。

(四) 受检单位对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在规定的期限内可提出复检,其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